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170號

上訴人 許淑淳

被上訴人 永旺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，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；送達代收人，經指定陳明後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3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0條本文及第442條第1項亦已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15年2月11日送達於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1份可憑。而本件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翌日起，加計在途期間，算至115年3月5日為上訴期間最後一日，然上訴人卻於115年3月9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板橋院區收狀戳可以證明。依照上述規定，上訴人所提上訴顯已逾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
02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5 法 官 郭永賦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王春森